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隐患排查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隐患排查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项目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隐患排查项目
3. 服务地点：根据隐患检查场地需要
4. 项目概况：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察的通知》（深安〔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职能，派遣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区安委办对各安委办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并形成督导检查通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安委办有关成员单位。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报价清单，我局将对报价单进行审核，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
5. 项目预算金额：45万元
6. 项目期限：2023年3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7. 中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人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有安全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购买服务资质。

4.近三年内具有承接我局相关业务业绩经验。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 投标方式
2. 投标资料

1.项目方案和报价单。

2.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购买服务资质证明文件。

4.近三年内具有承接我局相关业务业绩经验证明材料。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二）投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月8日9:00-18:00。可将投标资料邮寄或直接送到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何思雅，联系电话：0755-28681906）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2日